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高瑋襄

電話: 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0D010447 1 29093344350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專技)錄 取或及格,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,業經考試院、 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,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 之情事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,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 理能力,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,各機關依旨 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,宜審酌該專技執 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2021/06/29文